

附件二-1 (機關名稱) 經管縣有公用不動產短期活化運用情形清冊

土地標示					地上縣有建物標示			目前 公用 用途	提供用途 (註2)	上期(97年)原已提 供使用情形		本期(98年1-6月)提供使用情形						本期(98年1-6月)合計 提供使用情形C(註5)		
縣市	鄉鎮 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權利 範圍 面積	建號	門牌			權利範 圍面積	面積m ²	收益(元/ 年)	延續上期提供使用情 形A		本期新增提供使用情形B				面積 (A+B2)	收益(A+B) (元/1-6月)
													面積	收益 (元/1-6月)	預計面積 B1	已執行面 積B2	收益 (元/1-6月)	辦理方 式(註4)		
臺北市	大安區	金華	一	1-1	700	222-1	光復南 路1111 號	3000	辦公 房屋	停車空間	200	500000	100	62500	50	40	25000	3	140	87500
											5	60000	5	60000	10	0	0	1	5	60000
臺北市	大安區	金華	一	1-2	300					羽球場	100	200000						0	0	
基隆市	中正區	日新	一	1	500	1111	中正路1 號	1500	中學 用房 屋	牆面	300	50000	50	2000	100	100	17000	1	150	19000
桃園縣	桃園市	桃源	武陵	1	1000				公園 用地	鐵塔					50	50	25000		50	25000
																		0	0	
																		0	0	
																		0	0	
合計											605	810000	155	124500	210	190	67000		345	191500

本期新增案件執行率% : (B2合計/B1合計)= 90.48%

註：1.依雲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17條但書規定，在不違背原定用途下(即管理機關依計畫及規定用途使用中，兼由他人使用者)，提供出租或利用。

2. 提供使用用途，例如：停車空間、運動休閒館場、教室、會議空間、餐廳、福利社、基地台或鐵塔等電信或電力設施、提款機等金融或郵政設施、自動販賣機或快照機等便民服務設施、牆面廣告、其他(請敘明)……等等。

3. 提供使用面積，倘係使用建物空間，則以樓地板面積計；倘僅使用國有土地，則以使用之土地面積計；倘為牆面廣告等垂直使用，則以使用牆面之面積計。同一宗土地或同一棟建物提供不同用途使用者，請依用途別分開填列。

4. 辦理方式，請填下列代碼：(1)標租(2)依政府採購法方式辦理甄選(3)出租予特定對象(4)開放個案申請使用，如按次或按期計收使用費。

5. 截至98年4月提供使用數量總計，以相同用途合計，C=A+B

6. 面積以平方公尺計算。

聯絡人姓名：

聯絡人電話：

製表日期：